广汉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专项

资金支持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德阳市支持“3+1”主导产业提质倍增的若干政策》(德府规〔2023〕2号)《德阳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支持实施细则》(德办规〔2024〕5号)要求，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以下简称“智改数转”)，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重点支持在研发、生产、仓储、物流服务等环节实施“智改数转”项目的制造业企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的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经信科技局负责牵头开展项目申报，组织项目的资金申报、资金分配、评审公示、资金支付、绩效监控和管理验收评价等工作。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与分配下达，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资金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在批准的范围及标准内开支，实行专账核算;并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确保项目相关文件、凭证等资料的完整和齐全。

第三章 支持内容

第六条 支持对象

注册在广汉市域范围内的规上工业企业。

第七条 支持事项

（一）支持企业实施“智改数转”诊断咨询项目。鼓励企业以咨询诊断引领数字化转型，并根据诊断报告验收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补助。（根据规上工业企业上年营业收入进行奖补，按照10亿元（含）以上的补助3万元，5亿元（含）～10亿元以下补助2万元，2亿元（含）～5亿元补助1.5万元，0.5亿元（含）～2亿元补助1万元，0.5亿元以下补助0.5万元，设置5个档次给予补助。）

（二）打造“智改数转”典型案例。鼓励创建国省试点示范，对获评国家、省级“智改数转”示范项目(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申报流程为快申快享，由经信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政策兑现工作。

第九条 本细则对单个企业资助和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在广汉市经济发展实际贡献额。

第十条 单个企业可申报本实施细则中多个支持事项。

第十一条 为推进企业加快实施“智改数转”，本实施细则奖补资金按照应得100%兑现。。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